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对参资公司之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
2023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子公司对参资公司之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 2023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此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虽涉及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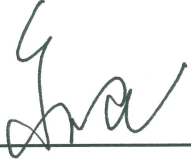
2、此次子公司为参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满足参资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且子公司拟按出资比例 10%为参资公司的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同意对参资公司之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 2023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对参资公司之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 2023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翁国民



郑磊



陈文强

2023年4月7日